#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肃南县人民医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医院发展的战略规划，制定医院管理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关政策。

3.统筹规划与协调医院卫生资源配置，拟定医院工作部署和工作计划，制定医院工作制度和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控制措施，拟定医院感染控制措施，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服务费用，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4.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妇幼保健工作的政策措施。

5.负责做好入院患者的诊断和治疗，综合开展各项诊疗技术服务，维护入院患者的合法权益。

6.负责全县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患者的抢救，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对各类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监测与医疗救治。

7.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医疗卫生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加强医务人员管理，督促医务人员落实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的操作规范和标准，并依据有关政策，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处置各类医疗事故。

8.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制定医疗卫生应急预案，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9.执行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规、有关规章和政策，制定医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

10.实施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各项医疗服务和采供血管理。

11.拟订医学科研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推广医学科研成果的普及应用，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12.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拟订医院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医院编制、人员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技术等级考核、工资福利考核奖惩。

13.负责医院财务、会计、基建、装备、国有资产的管理。

14.负责医院宣传舆论工作，负责重大医疗救治工作的新闻发布和对外解释。

15.承担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组织医院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6.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项目，收取各项医疗卫生费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对医院财务收支，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维修及建设项目、医疗收入、药品采购等管理工作。

17.承担全县群众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县医疗卫生、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8.承担防治鼠疫、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具体工作。

19.负责医院和服务对象在院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卫健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职能，肃南县人民医院内设8个职能科室，8个临床科室，4个医技（辅助）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收入1749.4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954.5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资金。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3431.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727.0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资金。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70.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4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9.0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1729.0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07.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拨入疫情防控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89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4.98 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4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231.2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231.2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2.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2.9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40.2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项目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10.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220.4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缺少传染病区建设项目资金。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一）公务接待费2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万元。

（三）培训费10.24万元,较2020年增加3.98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6.76万元,相关表格为表,2020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48.24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